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111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Googlemeet

主席：管校長中閔

出席：管委員中閔、陳委員銘憲、丁委員詩同、李委員百祺、王委員錫福（請假）、朱委員美麗、吳委員正己（請假）、李委員羅權（請假）、周委員子銓、洪委員明奇、張委員懿云、張委員嘉淵、陳委員鈴津（請假）、楊委員長賢

列席：文學院黃院長慕萱、理學院吳院長俊傑、社科學院蘇院長宏達、醫學院倪院長衍玄、工學院陳院長文章、生農學院盧院長虎生（李副院長達源代理）、管理學院胡院長星陽（黃副院長恆獎代理）、公衛學院鄭院長守夏、電資學院張院長耀文、法律學院王院長皇玉、生命科學院鄭院長石通、進修推廣學院謝院長明慧（吳執行長慧芬代理）、共同教育中心丁主任詩同、重點科技學院闕院長志達、創新設計學院陳院長炳宇（朱副院長士維代理）、國際學院王院長淑珍、教務處吳專門委員義華、教務處陳編審虹升

紀錄：陳虹升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 110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一)受評單位計有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人類學系、翻譯碩士學位學程、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公共經濟研究中心、胡佛東亞民主研究中心、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理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漁業科學研究所、生物技術研究中心、共同教育中心、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等 25 單位，評鑑結果皆為：

「通過」。

- (二)110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及 109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刻正分別送請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核備及審查作業中，擬於彙齊後另提送預定於 111 年 10 月召開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核備。
- (三)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組成應有 1 名以上國外委員，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邀請國外委員參與實地訪評難度倍增，故本校依 109 年 3 月 3 日第 3063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108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方式」，略作文字修正為各年度通用之內容，並通知 111 學年度受評單位依前述處理方式辦理（請參閱附件 1）。

二、其他評鑑相關事務摘要

- (一)為蒐集 110 學年度評鑑委員、受評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對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整體性看法，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邀請前述人員協助線上填答評鑑委員意見調查問卷。經統計評鑑委員填答率為 83.23%；受評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填答率為 33.66%。
- (二)本校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其中「機制認定」業於 107 年 6 月獲得通過，目前進入 5 年自辦階段，即將於 111 年 9 月前向高教評鑑中心提送 106 至 110 學年度受評系所學位學程之評鑑結果相關資料並申請「結果認定」。為順利完成「結果認定」提報作業，106 至 110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資料已送本校教務處，教務處刻正檢視各受評單位之資料，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規劃於 111 年 8 月 22 日開放本校將結果審查資料上傳該基金會建置之系統進行初核。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1 學年度接受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單位確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9 條，各單位之評鑑以每 5 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二)經查本校 111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單位計有 4 學院、11 學系（含專業學院）、12 研究所、8 學位學程、10 院級研究中心及 1 校級研究中心等 46 單位，詳列如下：

1. 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公共衛生學院。
2. 學系（含專業學院）：歷史學系、戲劇學系、心理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
3. 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新聞研究所、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4. 學位學程：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資料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生物資訊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5. 院級研究中心：理學院—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貴重儀器中心；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工學院—水工試驗所、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智能機械研究中心、前瞻綠色材料高值化研究中心、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工學院暨電機資訊學院—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智慧農業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心。
6. 校級研究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三)經與上列各單位確認受評事宜，其中：

1. 理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歷史學系、戲劇學系、

心理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音樂學研究所、新聞研究所、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資料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生物資訊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貴重儀器中心、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水工試驗所、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智能機械研究中心、前瞻綠色材料高值化研究中心、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智慧農業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等 38 單位確認受評；其中有 4 組申請共同評鑑，分列如下：

- (1) 理學院、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貴重儀器中心等 3 單位。
 - (2) 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系、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等 4 單位。
 - (3) 工學院、水工試驗所、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智能機械研究中心、前瞻綠色材料高值化研究中心、工業研究中心、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等 7 單位。
 - (4) 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資料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等 2 單位。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16 條規定：「受評單位因學門相關或教學研究領域相近，得申請共同評鑑，並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惟共同評鑑委員會應就受評單位分別認定其評鑑結果。」故前述申請共同評鑑單位提請本委員會審議討論。
3. 另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各單位之評鑑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並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認可效期延後評鑑。受評單位擬申請提前或延後評鑑者，應具明申請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內容辦理之。查本學年度計有下列 2 組申請延後評鑑，其單位及理由分列如下：

- (1)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系、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等 7 單位：於 111 年 7 月 1 日已申請美國公共衛生教育委員會 (The 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Public Health, 簡稱 CEPH) 評鑑，通過後依其效期申請延後評鑑 (請參閱附件 2)。
- (2) 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該學程前於 110 學年度以其無專任師資，且學生註冊人數較核定員額數差距較大為由申請延後評鑑，經該次會議決議於 110 學年度完成師資及招生情形之檢討及規劃，送本次會議審議。今該學程已擬具師資及招生情形檢討規劃，惟因新任主管於 111 學年度接任，未諳相關業務執行狀況，仍提請延後評鑑 (請參閱附件 3)。
- (3) 查本校過去延後評鑑之審核，除評鑑辦法所訂「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之單位依其效期延後評鑑外，另有如下情形，並供參酌：
 - 甲、為使院內各單位受評時間一致，簡化行政流程而提出申請。
 - 乙、因新舊任主管交接需進行整合為由提出申請。
 - 丙、因當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有其他重大業務致使業務繁重及評鑑委員時間不易統籌一致為由提出申請。

決 議：

- (一) 理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等 38 單位於 111 學年度進行評鑑，並同意 4 組共同評鑑之申請。
- (二) 同意公共衛生學院等 7 單位通過 CEPH 評鑑後依其效期延後評鑑。
- (三) 同意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延後至 113 學年度接受評鑑。

案由二：有關本校功能性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國際學院) 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應否納入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其學院應否

成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研究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等一、二級教學研究單位。」
- (二) 本校功能性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國際學院於 110 學年度正式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校級功能性學院設置準則」設立；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則係於同學年度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
- (三) 前述 3 單位因有別於傳統學院之設立性質，其究竟是否屬於本校評鑑辦法所規範之應受評鑑單位，抑或屬於何層級之單位，應予釐清。

決議：創新設計學院、國際學院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屬本校一級教學研究單位，應依本校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案由三：檢具本校 111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草案及評鑑作業日程表草案，詳如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有關 111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草案業於 111 年 7 月 20 日簽請本校校長兼召集人核閱，俾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 茲就本學年度計畫內容及重要修正事項說明如下：
 1. 各單位辦理評鑑實地訪評由「至少 2 天為原則」改為「1 至 2 日為原則」。
 2. 各受評鑑單位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組成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3. 受評鑑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 1 個月依照校訂格式，兼採質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請各評鑑委員審閱，請其於實地訪評 1 週前提出初審意見。
 4. 受評單位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實地訪評，且應於實地

訪評首日前針對評鑑委員初審意見提出回應說明。

5. 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並經充分討論後，於 30 日內提出詳細之評鑑總結報告。
6. 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委員提出評鑑總結報告後 30 日內，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具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
7. 各受評單位應於完成實地訪評 1 年內，填具改善成果報告，陳報直屬主管及其所屬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三)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於同年度接受評鑑時，學院實地訪評得延至 112 年 7 月完成。

決議：同意實施計畫中實地訪評日期改為「1 至 2 日為原則」，其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